2017年第一屆合豐盃兒童、少年軍刀錦標賽

暨福壽盃個人擊劍錦標賽

競賽規程

Information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L.C.Y Fencing Club

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淡江大學

四、比賽日期：2017年 4 月29 日

五、比賽場地：朝馬國民運動中心(一樓羽毛球場) 台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99號

六、參加資格：

 (一) 8歲組需於西元2009年1月1日後出生；西元2010年12月31日前出生

 (二) 10歲組需於西元2007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三) 12歲組需於西元2005年1月1日後出生

 (四) 14歲組需於西元2003年1月1日後出生

 (五)菁英組男子銳劍團體:

 14歲組: 需於西元2003年1月1日後出生

 17歲組: 需於西元2000年1月1日後出生

 菁英組女子銳劍團體:

 14歲組: 需於西元2003年1月1日後出生

 17歲組: 需於西元2000年1月1日後出生

 (六)長青組：

 女子組：

 青壯組：26歲-32歲(1991年出生至1985年12月31號前)

 壯年組：33歲-39歲(1984年出生至1978年12月31號前)

 長青組：A組40歲-47歲(1977年出生至1970年12月31號前)

 B組48歲-54歲(1969年出生至1963年12月31號前)

 C組55歲以上 (1962年12月31號前出生)

 男子組：

 青壯組：26歲-34歲(1991年出生至1983年12月31號前)

 壯年組：35歲-44歲(1982年出生至1973年12月31號前)

 長青組：A組45歲-52歲(1972年出生至1965年12月31號前)

 B組53歲-59歲(1964年出生至1958年12月31號前)

 C組60歲以上 (1957年12月31號前出生)

比賽項目：

 （一）8-14歲:男、女生軍刀。

 （二）菁英組男子銳劍團體: 14歲組男子銳劍團體、17歲組男子銳劍團體

 菁英組女子銳劍團體: 14歲組女子銳劍團體、17歲組女子銳劍團體

 (三)長青組:男、女生銳劍、鈍劍、軍刀。

七、報名辦法：

 個人賽：8-14歲可跨一組報名，長青組可跨一項報名。

 團體賽: 自由組隊，不可跨其他組別。

八、競賽方法：

 1. 8歲及10歲組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 點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/2回合，每回合5點中場休息1分鐘。

 2. 12歲及14歲組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5點，複、決賽每場15點/2回合，每回合8點中場休息1分鐘。

 3. 菁英組銳劍團體賽:

 (1)自由組隊，不可跨其他組別，不受個人賽報名項目限制，但如遇賽

 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。每場45點分9回合，每回合

 3分鐘。

 (2) 團體組別隊伍數如不超過4隊將不舉行單淘汰賽，以預賽排名取

 前兩名頒發獎項。

 (3) 團體組別隊伍數如不超過2隊，將合併舉行比賽。

 4.長青組：

（1）女子組：

初賽分組循環，按年齡級別讓分，女子青壯組讓壯年組1分，讓長青40歲組2分，讓長青48歲組及長青55歲組3分。複賽單淘汰賽：女子青壯組讓壯年組2分，長青40歲組4分、讓長青48歲組及長青55歲組6分。循環賽每場5 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/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（2）男子組：

初賽分組循環，按年齡級別讓分，男子青壯組讓壯年組1分，讓長青45歲組2分，讓長青53歲組及長青60歲組3分。複賽單淘汰賽：男子青壯組讓壯年組2分，長青45歲組4分、讓長青53歲組及長青60歲組6分。循環賽每場5 點/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每場10點/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。

（3）女子組人數不足五人，併入男子組初賽循環，初賽讓分方式如下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青壯組VS | 女子青壯組 | 女子+1 |
| 女子壯年組 | 女子+2 |
| 長青組 | 女子+3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壯年組VS | 女子青壯組 | 女子+0 |
| 女子壯年組 | 女子+1 |
| 女子長青40歲組 | 女子+2 |
| 女子長青48歲及55歲組 | 女子+3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45歲組VS | 女子青壯組 | 女子-1 |
| 女子壯年組 | 女子+0 |
| 女子長青40歲組 | 女子+1 |
| 女子長青48歲組 | 女子+2 |
| 女子長青55歲組 | 女子+3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53歲組VS | 女子青壯組 | 女子-2 |
| 女子壯年組 | 女子-1 |
| 女子長青40歲組 | 女子+0 |
| 女子長青48歲組 | 女子+1 |
| 女子長青55歲組 | 女子+2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男子60歲組VS | 女子青壯組 | 女子-3 |
| 女子壯年組 | 女子-2 |
| 女子長青40歲組 | 女子-1 |
| 女子長青48歲組 | 女子+0 |
| 女子長青55歲組 | 女子+1 |

九、報名費：兒童、少年組為500元，菁英組團體賽為1500元，長青組為700

 元

十、報名日期：2017年 4 月 20 日截止(E-mail 收件日期或郵戳為憑)。

詳填報名表e-mail至負責人:林敬洋先生

主旨請寫明「2017年合豐盃軍刀-單位名稱」， 投執後將會收到信件回覆

如投執後於2 個工作日內未收到信件回覆，請來電確認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04-23268559、0970919698

E-mail:lcyfencingclub@gmail.com

十一、 比賽時間分配： 8:30 檢錄，9:00 準時開賽。

十二、 注意事項：

 (一)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IE)競賽規則進行。

 (二)為落實檢錄制度，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身份證明或護照備查。

 (三)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。

 (四)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，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，請務必著擊劍服(350N以上)，裝備不合格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
 (五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

 (六)個人賽：

 1.初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 2.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，三、四名併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七) 8和10歲組競賽用兒童劍（0號劍）劍條為77.5公分， 12 歲組以上（含青壯組、壯年組及長青組）開放使用成人劍（5號劍），劍條為90公分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未盡周詳，得由大會召開會議適時修正之。